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有效维

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,371,909,976.8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3,019,548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,450,245.87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4,85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42,619,794.62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821,229,6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,184,443.15 元，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）。

监事会认为,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,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后,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17-01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17-011)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审计机构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,遵循相关职业准则、履行审计职责,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,经协商,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,合计为 2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